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將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將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7,311,032,01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

為免混淆，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及於緊接其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為2,000,000,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在將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後，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當中7,311,032,014股股份將為已發行新股。

已發行新股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表決及退還股本之權利。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向個別股東配發，但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將會彙集出售，有關溢價將撥歸本公司。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普通及／或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股份之現有灰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新股所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候用以換領新股股票，惟不可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將使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01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有關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董事建議之股本削減使股份面值將予削減，從而讓本公司在日後能更靈活地就任何新股發行作出定價。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之提示性時間表。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提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首日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最後一日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日期或限期僅供指示，或會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必需決議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誠如本公佈內「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詳述，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倘適合）批准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